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章程大綱於[日期]獲准採納，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登記後生效。(b)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c)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股東(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責任，並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任何其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完全有能力進行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d)根據章程大綱，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i)有權對股東的任何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進行一(1)票投票；(ii)享有獲取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中的平均份額的權利；及(iii)於分配本公司盈餘資產中享有平等份額的權利。(e)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其他事宜修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惟股東可不時修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以增加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則除外。現有股東在未經一名現有股東的書面同意下，不得更改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該名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日期]獲批准採納，並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登記後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法定股份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之條文經由持有該類別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且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i)修訂章程大綱，以增加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ii)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為較多數目的股份；或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的股份，並將某類別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為同一類別中較多數目的股份或較少數目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iii) 股份轉讓

根據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該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該等[編纂]股份所適用的法律及所適用或應適用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予以證明及轉讓。只要有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其[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須存置於香港。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他們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種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且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在任何報章上以廣告方式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登記手續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限停止辦理，惟期限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涉及本公司享有的任何留置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在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並無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決議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其本身股份，惟未經擬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股東同意，不得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收購其本身股份，除非《商業公司法》或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允許本公司未經股東同意而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v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其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若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列明倘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產生的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決議案罷免，股東可透過股東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須離職：(aa)其破產或接獲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協議；或(bb)其身故或依據任何主管法院或官方機構發出的命令被判定為神志不清，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cc)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dd)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因法律施行不再出任董事；或(ee)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正當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ff)辭任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gg)因股東決議案或根據章程細則因其他原因被罷免董事職務；或(hh)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併發送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a)任何股份均可在具有或附帶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或(b)任何股份可予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贖回。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但前提是不得將任何該等股份折讓至其面值發行。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屬或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薪酬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前提是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合理預期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有聯盟或聯營關係的任何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僱員須供款或僱員無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賞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

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利益及福祉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宗旨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攜手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參與及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賞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經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賬戶（及毋須就任何享有優先股息權利的股份支付或提供股息）的任何進賬款項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猶如進行利潤分派（以股息形式）、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般的分配比例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議案可能註明或議案釐定的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將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地點（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有關持有人將該等款項用作繳足該等持有人將按上述比例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解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有權接受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如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除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外），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無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董事據其所知，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聲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aa)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bb)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cc)有關[編纂]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編纂]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dd)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ee)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利益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任何特權或權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和議程。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按多數表決方式釐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章程細則界定之股東決議案指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代表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如相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表決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表決權。提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前提是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凡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章程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在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如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須放棄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當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被暫停，且不得由本公司行使或針對本公司行使。

(iii) 年度股東大會與臨時股東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於相關期間(定義見章程細則)各財政年度，除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臨時股東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前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要求人士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及及時地互相溝通，而參加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者外，章程細則所載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加以變通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iv) 會議通知及其商議事項

倘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倘召開其他所有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通知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提供的聯繫方式或網站，或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表。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項：(aa)宣派及核准股息；(bb)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cc)選舉董事，以輪值退任或替代退休董事；(dd)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e)確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釐定彼等酬金的確定方式；(ff)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另行處置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的20%（或香港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下文第(g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gg)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且該等股東未持續列席至會議結束，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應由法團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親筆簽署，且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規定或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以及展示或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總部，或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律授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每份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同時，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寄發予每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股東，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於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須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此外，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所餘任期。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倘董事會基於有合理理由信納緊隨派息後，本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本公司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可以任何貨幣就其認為適合的時間、金額及向任何股東宣派股息。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作出。董事可自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如有）或其他欠款。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該等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惟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或其部分）以替代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凡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繳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以郵遞方式寄予持有人，地址為其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本公司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地址為其於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外，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於股息及／或該等單據所代表的款項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利益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內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

(i)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

(j) 清盤程序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應按其認為可滿足債權人申索的方式及順序運用本公司資產。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於賠付全部債權人後，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3.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務

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乃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務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不代表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亦不代表總覽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本公司須根據其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支付年度費用。

(b) 股份

股本之概念並不適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被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發行股份的公司現時可於組織章程大綱中列明其獲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或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股份數）及類別。公司亦可將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惟不得超過公司獲准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倘相關）。每次拆細或合併股份後，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須與原股份的總面值（如有）相等。公司董事可酌情以記名或不記名（儘管須於組織章程大綱明確授權時方能發行不記名股份，且有關不記名股份須由獲許可託管商持有）形式按其可能釐定的代價及條款發行股份。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可發行有面值或無面值的股份。倘公司發行有面值的股份，則股份代價不得少於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面值。公司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或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的書面責任、房地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專業知識）、提供服務或未來服務合約。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作為股東，公司的股東對公司的責任限於(i)股東所持股份之未繳金額；(ii)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中明確規定的任何責任；及(ii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8(1)條（與公司未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下就分派之任何責任有關）就分派之任何償還責任。倘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則公司可發行超過一種類別的股份，在此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亦須列明各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無權利股份、受限制權利或優先權參與分派的股份或無投票權股份或擁有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投票權的股份。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亦可發行紅股、部分繳款或未繳股款股份以及零碎股份。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無論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載步驟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步驟）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予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所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數目在與本公司已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同類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早前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已註銷的股份）的50%。已註銷股份將可重新發行。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董事可就公司作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要約(a)向全體股東發出，倘成功，則相關投票及分派權不會受影響，或(b)經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許可，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倘要約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則董事須通過決議案，以便彼等認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會有益於餘下股東且建議要約對公司及其餘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在符合分派條件（詳見下文第3(d)段）的情況下，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視為分派。倘（其中包括）股東行使贖回股份或將股份兌換為貨幣或公司其他財產的權利，或股份應公司要求被贖回，則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不視為分派。

(c) 財務資助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法規限制公司對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義務時，真誠地認為資助屬善意行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

(d) 股息及分派

公司董事僅在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在緊接分派後，將符合《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6條所載的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方可宣布由公司作出分派。倘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逾其負債，且能夠償付其到期債務，則該公司即通過償債能力測試。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東救濟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提供了一系列可供股東使用的救濟措施。倘公司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活動，則法院可發出禁止令或服從令。股東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提起股東派生訴訟、個人訴訟及代表訴訟。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亦包括傳統英國法下的股東救濟——倘公司股東認為公司事務一直、正在或相當可能以對其造成壓迫、不公平歧視或不公平損害的方式處理，彼可就該等行為向法院申請頒令。

(f) 合併及整合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兩家或多家公司（均為「參與公司」）可合併或整合。

合併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為將繼續存續公司的參與公司之一，而整合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整合為一家新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併或整合須經有權就合併或整合投票的各類別股份的股東決議案批准。

合併程序視乎所進行合併的類型而不同。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合併可於下列任何一項所述公司間發生：(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兩家或多家公司；(i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及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ii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及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iv)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v)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或(vi)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股東有權因反對以下各項而收取股份公允價值付款：(i)合併（倘公司為參與公司），惟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相若股份則除外；或(ii)整合（倘公司為參與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遵循的程序。最終，倘公司及反對股東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支付價格，則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由評估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釐定。

(g) 購回少數股東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持有90%有投票權的發行在外股份的公司股東，以及持有90%有投票權（作為一類）的各類發行在外股份的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公司贖回其餘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持有的股份。接獲指示後，公司須贖回原已被要求贖回的股份，且須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方式。股份被強制贖回的股東有權收取其股份的公平價值，並可對強制贖回提出異議。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進行的程序。最終，倘公司及反對股東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支付價格，則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由評估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釐定。

(h) 資產處置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出售、轉讓、租賃、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質押或其他留置權或執行以上項目除外）50%以上的公司資產值並非於公司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則須獲得股東批准。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進行該處置時須遵循的程序。

(i) 會計及審核規定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適當的賬簿，有關賬簿(a)足以顯示及說明公司的交易情況；及(b)能夠隨時合理精準地釐定公司的財務狀況。各公司應每年向其註冊代理人提交載有公司若干財務資料的財務申報表。

(j) 股東名冊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公司可將一股登記股份的持有人視作唯一有權(a)行使該股份所附任何表決權；(b)收取通知；(c)收取有關股份的分派；及(d)行使該股份所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人士。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地方（無論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保留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然而，公司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辦事處。除非獲豁免，否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須向公司事務登記處提交其股東名冊副本。初始首份副本須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或遷入英屬維爾京群島日起計30日內提交，並在任何更新後30日內提交更新副本。獲豁免適用於股份於經認可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受委員會規管的私募、專業、公眾、私募投資、孵化或核准基金的公司。提交至公司事務登記處的股東名冊及下文所述有關代名人股東資料將不會供公眾查閱，且僅可供公司、其註冊代理人、英屬維爾京群島主管機關及執法機關查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董事名冊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須向公司事務登記處提交董事名冊副本。公司現任董事名單於任何人士向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支付費用後可供展示。

(l) 實益擁有權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有限合夥法（實益擁有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須收集、保存及維護關於公司實益擁有人充足、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並且除非符合豁免條件，否則必須向登記處提交實益擁有權資料。公司須於註冊成立日期或遷入英屬維爾京群島日起計30日內提交資料，並應於知悉有關資料變更後30日內作出更新。獲豁免向登記處提交實益擁有權資料的責任適用於：(i)股份於經認可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受委員會規管的私募、專業、公眾、私募投資、孵化或核准基金的公司，或股份由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獲得許可的受託人持有的公司。

(m)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股東將擁有其項下的可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記錄、股東或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決議案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信納容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將違背公司的利益，則可拒絕允許股東查閱文件或限制查閱文件，包括限制拷貝或摘錄記錄。

(n) 特別決議案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定義「特別決議案」。然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通過決議案所需的最低票數作出要求，並規定若干事項獲特定投票百分比方可通過。

(o) 附屬公司擁有的母公司股份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禁止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進行有關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須謹慎、真誠、善意並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i)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於行使權力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明確允許，即使或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ii)屬附屬公司而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於行使權力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如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程細則明確允許及股東的事先同意（除其控股公司外），則即使或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及(iii)在股東之間進行合營公司的董事，於行使與合營企業有關的權力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如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明確允許，即使或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符合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p) 彌償保證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一般不會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保證的數額，惟須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載條件（例如高級職員或董事真誠信實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倘屬刑事訴訟）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不合法）。

(q) 經濟實質規定

英屬維爾京群島頒佈2018年《經濟實質（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法》（「《經濟實質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以及國際稅務局（「國際稅務局」）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經濟實質法實施細則》（「國際稅務局實施細則」）（其中包含有關《經濟實質法》詮釋以及國際稅務局如何履行其義務的規則及指引）。國際稅務局細則於2019年10月9日首次頒佈，於2020年2月10日進一步更新並於2023年2月23日再次更新。視為正在開展一項或多項以上九項「相關活動」的「法律實體」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須遵守與該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要求。根據2017年《實益擁有權安全搜索系統法》，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必須每年通過其註冊代理向國際稅務局報告，以便國際稅務局能夠監控經濟實質要求的遵守情況（如適用）。

(r)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清盤。獲委任的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清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盈餘資產（如有）。

(s) 轉讓印花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成立或註冊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轉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

(t) 稅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現時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公司稅項。此外，英屬維爾京群島現時並無對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徵收資本收益稅。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毋須就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餽贈稅、差餉、徵費、徵稅或其他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u) 外匯管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並無外匯管制或外匯法規。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任何其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尋求意見，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